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 LED 灯头 3 万套、车轮盖 5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 74 号 4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娟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05 号
有效期：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仅年产汽车 LED 灯头 3 万套、车轮盖 5 万套新建项目限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DR-JM-201808009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 LED 灯头 3 万套、车轮盖 5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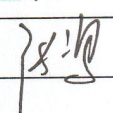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 LED 灯头 3 万个、车轮盖 5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生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355562876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鸿 135107121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鸿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鸿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张鸿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所在省
张鸿	重庆大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310504202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64	化工石化医药	2018-05-21	2021-05-20	重庆市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特对报批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LED 灯头 3 万套、车轮盖 5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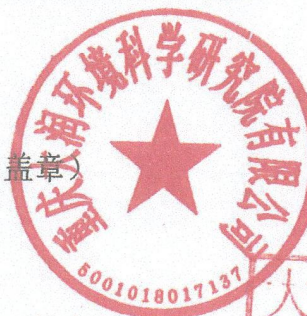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9年 6月 14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产汽车 LED 灯头 3 万套、车轮盖 5 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宗雄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 6 月 14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6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8 -
四、评价使用标准.....	- 12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19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4 -
九、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 35 -
十、结论与建议.....	- 36 -

A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大气环境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地表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7 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B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国有工业土地证明及房地产证

附件 5 厂家提供环保树脂胶 MSDS 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LED 灯头 3 万套、车轮盖 5 万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宗雄		联系人	董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区 26 号				
联系电话	130662659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区 2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443.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67.1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由来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区 26 号已建成的三层厂房，专业从事汽车用 LED 灯组装加工及汽车轮盖产品生产。项目所在地坐标为：X22.677500，Y113.041233 E113。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1443.5m²，建筑面积 2767.1m²，拟聘员工 20 人。本项目目前汽车用 LED 灯头手工组装车间已建成，模具研制及汽车轮盖注塑生产线还未建成。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中的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不涉及有毒材料和再生塑料，无电镀和喷漆工艺，故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现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敏感点分布图见附件 4，区域大气环境规划图见附图 5，区域地表水环境规划图见附图 6，

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见附图 7，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8。

2、项目建设内容及与本项目关键技术指标

(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设置 LED 车灯组装区、注塑区、原料堆放区、模具区、产品堆放区、危废贮存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用于生产及办公
	消防系统	厂房原有消防设施
	贮运系统	原材料由供应商送货，产品输送自备车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注塑点胶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利用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防治	产噪声设备减震、墙体窗户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一般工业废物储存点及建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4m ²

(2) 生产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备注
汽车 LED 灯头	3 万套	不同规格
车轮盖	5 万套	不同规格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储运方式
1	ABS 树脂颗粒	70t	用于注塑	外购，袋装，汽运

2	PC 塑料颗粒	20t	用于注塑	外购，袋装，汽运
3	LED 灯	20 万个	组装车灯	外购，箱装，汽运
4	电阻	6.5 万个	组装车灯	外购，箱装，汽运
5	铜包线	2 万米	组装车灯	外购，箱装，汽运
6	模具铁	35 吨	研制模具	外购，散装，汽运
7	环氧树脂胶	1.5t	组装车灯	外购，罐装，汽运
8	环保锡线	50kg	组装车灯	外购，箱装，汽运
9	压铸底	1 万	组装车灯	外购，箱装，汽运
10	乳化油	60kg	加工模具	外购，桶装，汽运
11	火花机油	200kg	加工模具	外购，桶装，汽运
12	彩卡	8 万	产品包装	外购，箱装，汽运
13	吸塑件	6 万	产品包装	外购，箱装，汽运
14	纸箱	0.3 万个	产品包装	外购，捆装，汽运

注：①ABS 塑料：ABS 化学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② PC 塑料颗粒：一种强韧性的热塑料树脂，无色透明。密度 1.18~1.22g/cm³，线膨胀率 3.8×10⁻⁵cm/℃，热变形温度 135℃，分解温度为大于 340℃，PC 耐热、耐磨、抗冲击，阻燃 B1 级，长期暴露紫外线中会发黄，和其他树脂一阳容易收到有些溶剂的侵蚀。

③ 环氧树脂胶：以环氧树脂为主体制得的胶黏剂，不含重金属及多溴联苯有害物质，室温即可固化，可粘接各种金属及合金，陶瓷、玻璃、木材、纸板、塑料、混凝土、石材、竹材等非金属材料，亦可进行金属与非金属材料间的粘接。外观：透明液体，无明显机械杂质；环氧当量 g/eq：185-210，环氧值 eq/mg：0.48-0.54，粘度 Pa.S/25℃：6-10，易皂化氯%≤：0.5，无机氯 ppm≤：200，挥发份% ≤：1.5，有效含量%：100%，色泽号≤：2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	12 万 kW·h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
	新鲜水	/	374.4t	市政给水管网	管道输送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4: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手工焊接电烙铁	20 把	8	铣床	3 台
2	注塑机	10 台	9	线割机	2 台
3	切角机	1 台	10	塑料破碎机	1 台
4	包装机	1 台	11	电批	20 把
5	塑料颗粒调色机	1 台	12	磨床	1 台
6	锡焊炉	1 台	13	火花机	2 台
7	空压机	1 台	13	水冷塔	1 台

3、总图布置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路 26 号，整栋三层厂房。一楼设置注塑车间、模具车间、仓库及办公室，二楼设置 LED 灯头组装车间，三楼为仓库。项目车间布局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4、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塑料颗粒原料主要采用袋装，LED 灯采用纸箱包装。物料（包括产品）的输入与输出主要采用货车。

（2）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在均不在厂内食宿，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照 40L/d 进行核算，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d，240t/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因蒸发、风吹等损失的循环水。循环水不添加化学药剂，按每台注塑机循环水量 0.5m³/h 计，冷却塔水泵流量 3.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取损失系数 1.6%，估计补水量约 134.4t/a。

（3）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按 90%排放率计算，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0.72t/d，216t/a。项目属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 供电、供气及供热

本项目用电均由电网供给，没有应急备用发电系统。本项目用电量约 12 万 kW·h/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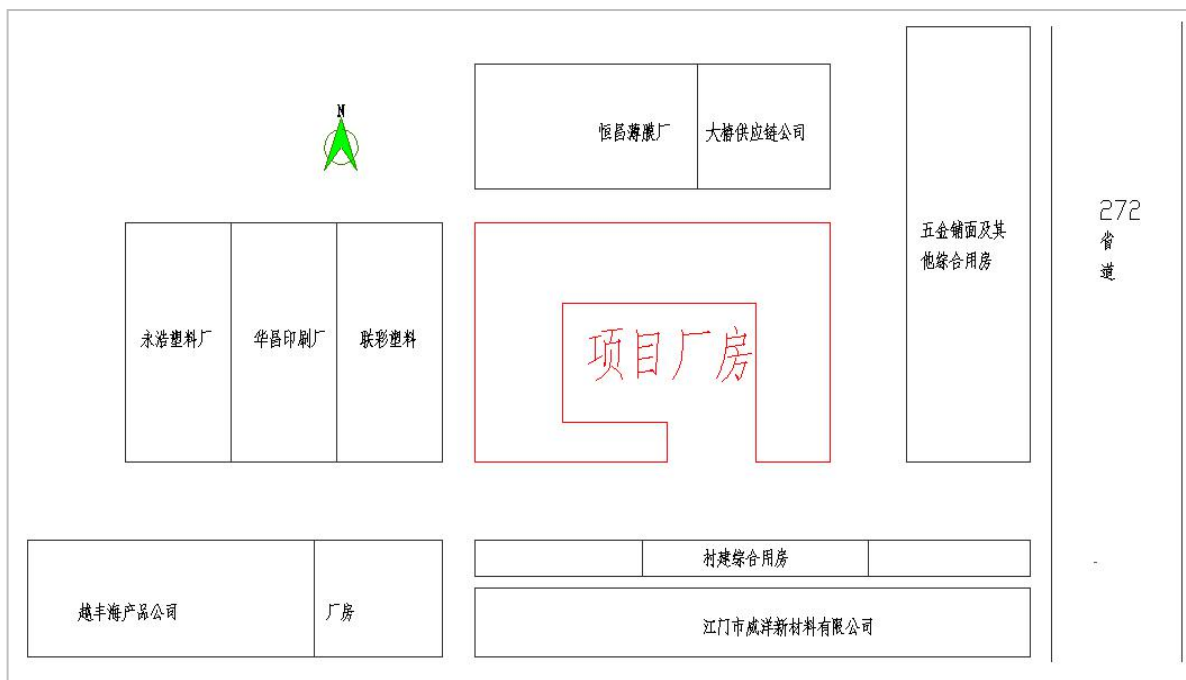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原有厂房，该厂房共 3 层楼，其中一楼设计为注塑车间及办公室，二楼设计为汽车 LED 车灯组装车间及仓库，三楼为仓库。

(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纳污河道为棠下镇桐井河，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支流，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周围聚集中小规模、污染较轻生产加工企业，无重大污染性企业。本项目北面为江门市大椿供应链公司及恒昌塑料薄膜厂，东面为五金铺村属综合型用房及 272 省道，南面为村建综合型用房，西南面为越丰海产品有限公司，正西面为联彩塑料厂、棠下镇华昌印花厂，永浩塑料制品厂。项目周围污染物主要为这些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这些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总体看，周边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外在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植被等）：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circ}54' 55''$ 至 $113^{\circ}39' 52''$ 、北纬 $22^{\circ}33' 33''$ 至 $22^{\circ}48' 34''$ 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为邻，南与江海区相连。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间有低山小丘错落。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物，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毗邻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C ，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C ，极端最低气温是 2.7°C 。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 。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天沙河桐井河支流。天沙河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在江门市东炮台及江咀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text{m}^3/\text{s}$ 、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text{m}^3/\text{s}$ 。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

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 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³/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³/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叶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地处江门市蓬江河以北，原名江门市郊区，1994 年江门市市面辖区区域调整后更名为蓬江区，下辖棠下、荷塘、杜阮 3 个镇和环市、潮连、北街、仓后、堤东、沙仔尾 6 个街道办事处。全区总面积 324 平方公里，总人口 75 万。

蓬江区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浩瀚的南海，是珠江三角和港澳地区与粤西、中国西南各省水陆交通的重要门户，距国家一类港口新会港仅 20 分钟车程，周边 100 多公里内有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五大机场，是正在建设的珠江三角洲城际轻轨的直接辐射区域。随着江中、江珠高速公路相继开通，江肇高速、港珠澳大桥、广珠铁路即将建设，蓬江区与港澳及周边城市形成 1 个半小时的经济生活圈。

蓬江区作为江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多年来蓬江区一直积极争当区域经济发展的表率。蓬江区始终坚持“工业立区”的发展方针，实施品牌带动、产业集群带动战略，着力发展优势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最近几年，蓬江区工业经济以年均超过 20% 的增幅快速发展；同时，产业聚集效应逐年凸显，已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如摩托车及零配件产业、五金卫浴产业等。

根据统计，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90.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93.84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92.94 亿元，增长 9.3%；第三产业增加值 1203.48 亿元，增长 7.5%。三次产业结构为 7.2：48.1：44.7。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5.2%，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4.3%，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2.3%，金融业增长 5.8%，房地产业增长 6.7%。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712.94 亿元，增长 9.1%。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483.79 亿元，增长 11.1%。民营经济增加值 1413.40 亿元，增长 9.4%。2017 年，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9089 元，增长 7.6%。

随着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强区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群众以都市文明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随着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活动的开展，蓬江区在各个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如白石村成了全国创建文明村先进单位、省十大文明示范村之一。2007 年，该区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自主创新先进城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区”称号和省“教育强区”、“双拥模范城区”称号。随着“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建设深入推进，目前，该区已有 82 个社区被省命名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占全区社区总数的 98.8%。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所示。

表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定依据	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6-2020年)》	项目位置属IV类区域, 桐井河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 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6-2020年)》	项目位置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参照《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6-2020年)及《声环境功能 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 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国办函 [2012]50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 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 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城市污水 厂集水范围		是,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8	是否属天然气 管道范围		是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棠下桐井河, 根据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 桐井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 (0.72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水质复杂程度属于简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的评价分级判据，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属于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项目对纳污水体桐井河未进行现状调查符合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本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只需调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引用《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江门市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江门市蓬江区 2018 年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优良天数比例
蓬江区	10	37	59	32	1.1	192	77.5%
年均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

除一氧化碳单位为毫克/m³外，其他指标单位均为微克/m³

综上，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文件精神，江门市人民政府对江门市“三区四市”9054 平方公里进行全域规划，将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改善江门市的空气质量，并制定了《江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根据该规划目标，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 O₃ 这

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通过多措并举，届时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查阅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在江门市区声环境规划图范围之外，暂未规划。因此，本环评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判断项目区域属于工业、商业混杂区，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总体上，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运行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特别是确保桐井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项目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 3-3 及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3 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棠下中学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二类区	正北	1000
银辉小区	社区			北面	1300
棠下实验小学	学校			西北	940
棠下初中	学校			西北	930
岭南小区	社区			西面	400
棠下大湾村	自然村			西面	1700
棠下桥城村	自然村			西面	1700
棠下奎联村	自然村			西面	1300
棠下田心村	自然村			南面	1500
棠下乐溪村委会	行政村			南面	1700
棠下莘村	自然村			东南	1500
棠下石头村	行政村			东南	2200
桐井河	地表河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IV类	南面	540

四、评价使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标准
DO	≥3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高锰酸盐指数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石油类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参照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0	
	小时平均	0.500	
NO ₂	年平均	0.040	
	24 小时平均	0.080	
	小时平均	0.20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0	
	24 小时平均	0.15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参照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管要求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 4-4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采用标准
1	pH	6-9	6-9	6-9
2	悬浮物（SS，mg/L）	400	200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0	200	2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300	300
5	氨氮（NH ₃ -N，mg/L）	----	30	30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5 厂界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废气：外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焊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15m	100 mg/m ³	
焊烟颗粒物	----	----	1.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及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产生及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本项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生活污水水量不建议分配总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无需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 （2）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指标建议为 10.26kg/a，其中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4.86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5.4kg/a。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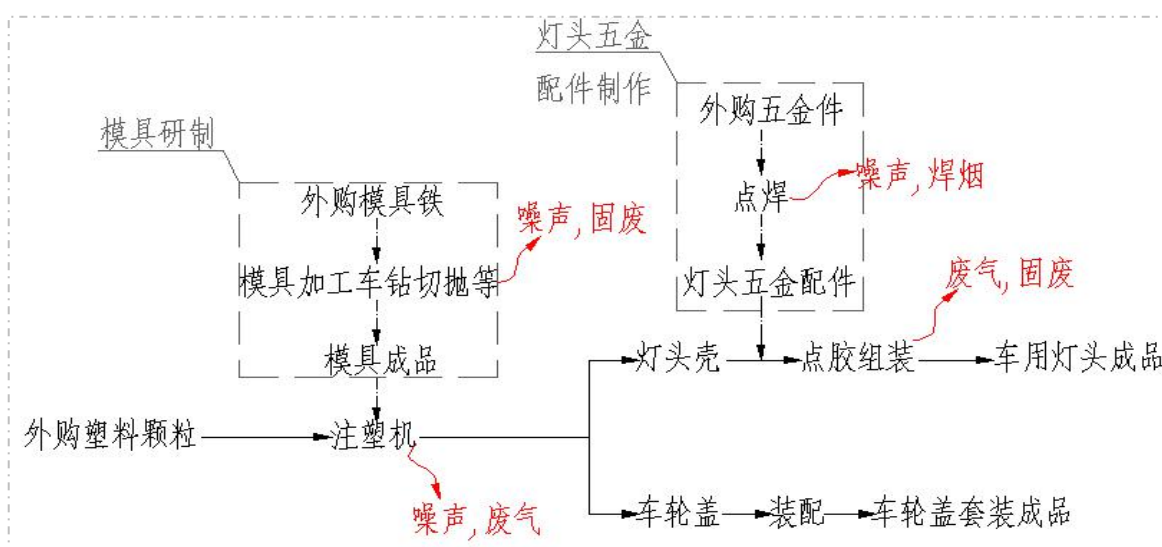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1、施工期流程

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工商工业路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塑料颗粒利用注塑机加工成为灯头壳、车轮盖，自然冷却。外购的灯头五金件通过手工点焊加工后成为灯头配件，与灯头壳装配成灯头成品。车轮盖经过装配后形成车轮盖套装成品。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① **研制注塑模具：**外购模具铁块，利用铣床、线割机等，按照设计要求加工出所需模具。模具研制过程会产生噪声、大颗粒金属屑、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废冷却油。大颗粒金属屑比重大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统一回收。

② **注塑：**外购 ABS、PC 塑料颗粒，利用电热使塑料颗粒软化，然后在一定压力条件下通过相应的模具热压成型，冷却脱模，得到所需的汽车灯头壳、车轮盖。注塑环节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注塑残次品在密闭破碎机中破碎后回用做原料。混料配色在密闭设备完成，注塑工艺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③ **灯头五金配件焊接：**使用锡线作焊材，用电烙铁加温使之熔化，熔流态的锡焊料在毛细管吸力下沿焊件表面扩散、与焊件浸润、结合。焊材受热熔融会产生少量的烟尘。

④ **灯头点胶组装：**该工序需要将 LED 灯与灯外亮点环保树脂胶粘结在一起，点胶环节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

二、营运期污染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点焊焊烟、灯头装配点胶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模具研制产生废切削液、设备噪声，其具体的源强分析如下：

1.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在日常生活中生活用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员工不在厂内食宿(0.04 m³/d)进行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 0.9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0.72t/d，216t/a，其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

② 冷却用水

本项目配有 1 套冷却水塔。每台注塑机循环用水量 0.5m³/h，冷却塔循环用量为 3.5m³/h，冷却水均回到冷却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风吹等损失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取循环水损耗系数 1.6%，则冷却水的补充量为 0.056m³/h，年补充水量为 134.4m³/a。

2. 废气

① 注塑废气

由于项目注塑温度低于塑料颗粒分解温度，因此塑料颗粒熔化后，进入模具成型，在脱模出料时不会有塑料分子裂解，只有少量单体分子及低分子量的有机废气逸出，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塑料类别	本项目热熔温度℃	分解温度℃
ABS颗粒	210-230	>250
PC颗粒	220-240	>300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制品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塑料颗粒总用量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1.5kg/a，本项目共设置7台注塑机，工作时间约为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13125kg/h。

② 焊接废气

本项目使用锡线焊接，会产生少量烟尘。锡的熔点 231.9℃，沸点为 2260℃，使用

手工 60W 电烙铁温度约为 250-400℃，点焊过程为金属熔化再结合并不会产生多少烟尘，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及类比同类项目锡焊产生烟尘量 5-8g/(kg 焊料)计，本项目锡材用量 50kg/a，最大焊烟产生量为 0.4kg/a，0.1667g/h，该部分焊烟废气非常少经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 点胶组装废气

点胶组装工序会用到环保树脂胶，将车头灯外壳与 LED 灯盘点胶粘合一起形成整体。点胶环节使用高分子环氧树脂胶，每天约 5kg，年最大用量 1.5t/a，类比同类项目并根据产品资料挥发份含量 ≤1.5% 计，最大有机废气量为 22.5kg/a，产生速率 0.0094kg/h。

表 5-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来源/种类	原辅料及用量	挥发系数	产生量	最大小时产生量
1	注塑工序/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 90t/a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	31.5kg/a	0.013125kg/h
2	点胶组装/点胶废气	环氧树脂胶 1.5t/a	1.5% (类比同类项目并根据厂家提供产品说明资料)	22.5kg/a	0.0094kg/h
3	手工电阻焊/焊烟	锡线 50kg/a	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及类比同类项目 8g/kg	0.4kg/a	0.1667g/h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线割机、磨床、注塑机、空压机、水冷塔、废气治理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5-2。

表 5-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声学特点	位置
1	铣床	70-85	3	连续稳定	一楼模具车间
2	线割机	70-85	2	连续稳定	一楼模具车间
3	磨床	80-85	1	连续稳定	一楼模具车间
4	注塑机	65-80	7	连续稳定	一楼注塑车间
5	空压机	70-85	1	间歇	一楼注塑车间
6	水冷塔	60-70	1	连续稳定	一楼注塑车间
7	粉碎机	70-85	1	间歇	一楼注塑车间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抹布。

(1) 一般废物

①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20 人，均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日，合计为 3t/a。

② **边角料**：本项目模具研制产生废铁依据统计类比约为 1t/a，注塑产生边角料废塑料依据统计类比约为 3.5t/a。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根据统计类比，本项目废包装桶为 0.2t/a，废矿物油为 0.2t/a，废抹布 0.1t/a。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吸附废气量为 0.04374t/a，活性炭产品用量 0.146t/a，废气经吸附后产生废活性炭总量（废活性炭量=活性炭量+吸附废气量）为 0.1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国家环保部令第 39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5-3 所示。

表 5-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预计产生量	产生工序来源	形态	有害成份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依据孙一坚主编第四版《工业通风》，活性炭吸附废气保持平衡量取 30%，即是 0.3tVOCs/1t 活性炭计，废活性炭产量 0.19t/a	有机废气治理工序	固态	注塑废气及点胶废气挥发有机物	T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收集转移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统计类比 0.06t/a	模具加工	液态	多环芳烃	T	
废包装物	HW49	统计类比 0.2t/a	切削液、矿物油、胶水包装物	固态	沾染化学物质	T	
废矿物油	HW08	统计类比 0.2t/a	设备保养	液态	多环芳烃	T	
废抹布	HW49	统计类比 0.1t/a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矿物油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产生量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及点胶 粘合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1mg/m³	48.6kg/a	0.31mg/m³	4.86kg/a
	注塑及点胶 粘合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4kg/a		<4mg/m³	5.4kg/a
	焊接工序 (无组织)	焊烟颗粒物	0.4kg/a		<1mg/m³	0.4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16t/a)	COD _{Cr}	400mg/L	0.0864t/a	300mg/L	0.0648t/a
		BOD ₅	200mg/L	0.0432t/a	200mg/L	0.0432t/a
		SS	220mg/L	0.0476t/a	200mg/L	0.0432t/a
		NH ₃ -N	30mg/L	0.00648t/a	30mg/L	0.00648t/a
	生产废水	无			无	
固体 废 物	①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钢材及废 塑料	4.5t/a		资源化再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t/a		不排放，交危废资质单位 转移处理	
		废矿物油	0.2t/a			
		废切削液	0.06t/a			
		废含油抹布	0.1t/a			
		废活性炭	0.19t/a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噪声	60～85dB(A)		2类，昼间≤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原材料和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噪声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物或生态环境。在正常情况下，该项目可能造成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因素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但这些污染源只要经适当控制，均可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总体而言，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土建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从前面的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形式和一定数量的各类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噪声、有机废气和固废等，如果不对所产生的这些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则本项目的生产将对其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促进生产，保护环境，必须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为小水量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分析水污染控制措施及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3) 分析委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棠下镇华盛路地块，为江门城建集团下属的江门碧源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正常运营，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主要纳污范围为江沙工业园及滨江新区启动区。本项目在纳污设计范围之内，且本项目排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8%，本项目排放污水及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对较小，不会对棠下污水厂造成明显冲击及不良影响。

综上，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项目生

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集中污水厂	间歇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SH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1	SHWS01	113.041233	22.677500	216t/a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歇	白天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300 200 30 200 0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SHWS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200 30 200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

响。

本项目建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温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 拟建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	
	受影响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放量 40%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 ； II ☐ ； III ☐ ； IV ☐ ； V ☐ ；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域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水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满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温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温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温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入河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	排放量 t/a （216）	排放浓度 mg/l （cod300，BOD2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序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温减缓措施□；生态流量措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COD,BOD,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因子及标准

详见本环评“第四章评价使用标准”。

(2) 污染源一览表

表 7-5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及点胶工序	/	/	/	15	0.4	15	常温	2400	正常	0.002

表 7-6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地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及点胶	22.677500	113.041233	/	43	13	0	6	2400	正常	0.0025

(3) 评价等级及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工程中心大气评价计算软件计算废气污染因子占标率，如下表可知，本项目占标率 $P_{\max} < 1\%$ ，依据大气导则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7-7 占标率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FQ-01 排气筒		面 源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6.732E-20	0.00	6.732E-20	0.00
100	5.754E-5	0.00	5.754E-5	0.0
200	7.056E-5	0.00	7.056E-5	0.0
300	7.493E-5	0.00	7.493E-5	0.0
321	7.546E-5	0.00	7.546E-5	0.0
400	7.062E-5	0.00	7.062E-5	0.0
500	6.26E-5	0.00	6.26E-5	0.0

表 7-8 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对地面贡献浓度甚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必预测及叠加评价，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环节。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 注塑废气、点胶组装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注塑及点胶组装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关键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上述章节分析，注塑及点胶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54kg/a。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废气和点胶废气收集后统一治理。将点胶组装车间密闭，利用点胶车间整体排风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对注塑废气采用在注塑机喷射口围闭并在顶部安装收集罩收集废气，上述废气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 15 米楼顶排放。设计注塑废气排放量 2905m³/h，点胶组装废气排风量 3600m³/h，综合排风量设计 6550m³/h 能够保证有机废气发生源处于微负压及有机废气被有效捕集。废气收集率取值 90%，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取值 90%，则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M_{\text{非甲烷总烃}} = 54\text{kg/a} \times 90\% \times (1-90\%) = 4.86\text{kg/a}$, 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 0.31mg/m³；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54kg/a*10%=5.4kg/a，0.0025kg/h。 从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收集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0.31mg/m³，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 100mg/m³)，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环评建议车间内工作人员佩戴必要活性炭口罩，并安装车间新风补给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逃逸的有机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②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可行性分析 鉴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没有对点胶塑料制品工序密闭车间排风量作出规定，本项目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的附表 3（如下表摘录）规定	
表 7-9 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摘录）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控制要求	$\eta_{\text{收集}}$
方式 1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1.0
方式 2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无聊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	1.0
方式 3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0.8

及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无速度的挥发到空气中有有机废气,例如溶剂从容器内挥发与涂料干燥,控制罩口风速要求0.3-0.5m/s”的规定,本项目注塑工序设计利用设备密闭特点并在注射口顶部加装收集罩收集废气,点胶车间设计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废气,注塑机废气收集罩口风速为0.32m/s,点胶车间出入口截面风速为0.5m/s,废气排风量计算如下表所示,能够保证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0%。

表 7-10 废气收集量计算表

序号	废气发生源	废气收集方式	风量系数	车间进出口/风罩尺寸	排风量
1	注塑机	设备密闭加排风罩收集	罩口 0.32m/s	单个风罩 0.6*0.6	2905m ³ /h
2	点胶车间	车间密闭换气	进出口风速 0.5m/s	2m ²	3600m ³ /h
3	总排风量	设计取值 6550m ³ /h			

本项目拟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鉴于广东省无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3.4.1 治理技术推荐:吸附法达到效率 50-80%”,则本项目取 1 级活性炭层吸附处理效率取 70%,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率取 70%,综合处理率能够达到 90%,满足《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对塑料制品行业废气排放治理任务关于废气处理率的要求。

③ 焊接废气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每年使用锡线 50kg/a,根据上述章节分析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4kg/a,焊烟产生速率 0.1667g/h,产生量非常少,拟定采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处理,通过 Screen3Model 计算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因此本环评对焊烟不作重点分析。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有组织排放量及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0.31	0.002	0.004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486

表 7-1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注塑及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为 2.0mg/m ³	2	0.00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4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综合废气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恶臭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改扩二级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上下风向厂界分别布点	非甲烷总烃、恶臭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改扩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2.5 ☐

		其他污染物（ ）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 /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噪声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①注塑机、模具生产设备、风机、冷却塔、废气治理设备等设

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约 60~85dB(A)的生产噪声；②原材料和产品的搬运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表 7-15 主要噪声源汇总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模具房	铣床	3	70-85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2		线割机	2	70-85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3		磨床	1	80-85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4	注塑间	注塑机	7	65-80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5	粉碎区	粉碎机	1	70-85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6		空压机	1	70-85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7		水冷塔	1	60-70	安装减震垫

(2) 噪声影响评价范围及要求

根据导则，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向外小于 200 米的范围之内，要求给出预测敏感点目标预测值及厂界噪声值。

(3) 噪声预测及评价方法

噪声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敏感点的噪声值，再与背景底值合成预测值，然后根据预测值与评价标准进行噪声评价。本环评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软件进行预测计算。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暂无敏感目标，只需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

(4)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7-1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位置	噪声源	叠加源强	衰减距离	测点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m	模具房设备	92.78dB(A)	6	46.42	46.48	达标
	注塑间设备	88.45dB(A)	21	27.17		
	粉碎区设备	88.08dB(A)	36	21.5		
南侧厂界 1m	模具房设备	92.78dB(A)	25	29.75	32.07	达标
	注塑间设备	88.45dB(A)	25	25.42		
	粉碎区设备	88.08dB(A)	25	25.05		

西侧厂界 1m	模具房设备	92.78dB(A)	36	26.2	41.98	达标
	注塑间设备	88.45dB(A)	21	27.17		
	粉碎区设备	88.08dB(A)	6	41.72		
北侧厂界 1m	模具房设备	92.78dB(A)	6	46.42	48.74	达标
	注塑间设备	88.45dB(A)	6	42.09		
	粉碎区设备	88.08dB(A)	6	41.72		

参照《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材料隔声损失量，砖混双面粉刷隔声量 43dB(A)，考虑门窗隔声效果弱于砖墙，取综合隔声量 25dB(A)。

预测结果表明，高噪声经过隔音、减振、降噪治理，再经距离削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则项目噪声源设备经治理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废纸边角料。本项目员工在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约 3t/a，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项目废铁废塑料约 4.5t/a 分类收集交由专门单位回收资源化再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包装物废胶水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切削液：模具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属于危废名录 HW09 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气治理产生的废饱和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④废抹布：机械设备保养维护产生含油废抹布，收集暂存，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矿物油：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危废仓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贮存点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和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等内容。利用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手段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理管

理，危废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如下表 7-17 所示。

表 7-17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049	危废仓库	4m ²	堆放	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049			袋装	1t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t	1 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 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1 年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及等级

分析项目原料产品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没有风险评价导则中列明的危险物质及危险性单元。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定性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周围敏感目标分布）

距离项目最近大气敏感点为西面 400 米外岭南小区。

(3)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本项目没有风险评价导则中列明的危险物质及危险性单元，若项目点胶注塑废气不达标排放对局部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防止尾气超标，本项目设计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定期对尾气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超标可能性，立即关闭车间生产线，待废气治理设备恢复正常才能重新生产。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含有导则中列明的风险物质及工艺单元，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 LED 灯头 3 万套、车轮盖 5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富棠二楼工商工业区 2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41233°	纬度	22.6775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存在导则中规定的风险物质，也不涉及危险工艺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点胶注塑非甲烷总烃废气，若超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定期维护废气净化装置，定期对尾气进行检测，跟踪废气净化效果。 2.发现超标，立即停止生产，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备设施。待整理设施恢复正常才能重新开启车间铸造生产线。			

6、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根据上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预计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19 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0.4
	环评及废气治理	环评、废气收集治理	10
	噪声防治	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等	1
	废纸边角料	收集槽/区	0.4
	危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3
总 计			15.0

表 7-20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	符合（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0mg/L
生产废水	无	无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负压收集注塑点胶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致 15 高楼顶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	≤100 mg/m ³
噪声	设备噪声 运输噪声	减振降噪、封闭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纸边角料	收集后，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物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		
	含油抹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工序和点胶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点胶工序采取车间密 闭集气，注塑工序采用 集气罩收集，利用风机 抽风形成微负压将废 气导入二级活性炭吸 附箱处理后引至 15 米 高楼顶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16t/a)	COD _{Cr}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 池→市政管道→污水处 理厂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值		
固体 废物	①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 处理	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并 使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减少
	②生产过程 工业废物	边角料等	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桶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 转移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		
		废抹布		
	噪声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单位按照上述措施对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 低至最低水平，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中限制及禁止准入的项目。

经核查《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区(主城区)暂停审批新建玻璃，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纤维素原料及纤维素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等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禁止准入行业。

2、VOCs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大力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减排”，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VOCs产排行业，本项目原辅料塑料颗粒、水性胶黏剂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范畴，不含有也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因此，本项目符合VOCs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棠下镇中心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附件5判断，项目营业执照地址与土地证地址属于同一地址。依据项目所在地房地产权证判断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江门市棠下镇的用地规划要求，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因此，该项目的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对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不排放生产废水，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拟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路26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坐标为：XN22.677500，Y113.041233 E113。项目所在厂房共3层，本项目租用地块上所有建筑物，设置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本项目用地面积1443.5m²，建筑面积2767.17m²，拟招聘员工20人，主要研制自用模具、组装车用LED灯头及车轮罩成套产品。

2、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附件地表水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属于三级B，故未对桐井河进行现状调查符合相关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大气质量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但臭氧O₃指标未达到要求。根据《江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届时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PM_{2.5}、O₃、NO₂、PM₁₀、CO、SO₂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2t/d，216t/a。本项目属于江门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道排入江门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对周围河道影响不大。

②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对水环境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注塑点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收集后，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的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对于焊接工序焊烟颗粒物，鉴于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内通风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预计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由大气环境导则推荐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对车间员工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搬运材料及产品生产噪声经过加强管理后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过影响分析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在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存放点要求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4、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项目生产单元、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169-2018）及其附录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腐蚀性、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因而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可控。

5、选址合理合法性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

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该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路 26 号，根据项目地块房地产权证（江-国用[2013]第 200147 号）判断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因此，该项目的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门棠下污水厂污水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发展导向，不与流域政策相冲突。

经查阅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及 VOCs 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6、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做好外排水生活污水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受纳水体环境的影响。

（2）做好废气收集及达标治理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5）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南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楼工商工业路 26 号，项目所在地块属国有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值发展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用途的用地，项目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名胜风景区和农田保护区。其经营的范围符合广东省以及江门市的产业政策。项目按评价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控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应向辖区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单位（章）：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19年 6 月 14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